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3、4、11、12條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12、13條通過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13條通過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以有效運用本校有限教師員額，提昇本校教師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徵聘專任教師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
- 第三條 各單位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本委員會之詳細組成方式由該單位自訂之；若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第四條 各單位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全國就業e網、科技部「求才資訊」、教育部「高教簡訊」等網站、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
- 第六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如附表）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該單位、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校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徵聘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術合作關係。
六、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函辦理，考量新聘教師因涉及聘任且與教學品質相關，自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是以，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為完備程序。</p>